##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場地使用作業要點

96年5月15日

95 學年度第十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30 一0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,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開放場地範圍:
  - 一、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
  - 二、多媒體教室
- 第三條 校園內禁止舉辦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及規定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,應在活動前一週向本院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,並詳附活動性質、內容或會議程序表,經審核後方可使用,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,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。
- 第 五 條 各單位使用時不收費,並於活動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 復原後歸還管 理者。離開時,應關閉各場地之門窗及電源。
- 第 六 條 借用場地,嚴禁破壞、搬運、調整各項設施。
- 第 七 條 使用本院場地實際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內容相 符,否則一經舉 發屬實,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。
- 第 八 條 使用單位,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,不得在學院內另設標語旗幟等,如確實需要,應徵求各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,以維觀瞻。
- 第 九 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,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。
- 第 十 條 使用本院場地,使用時間遇有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, 本院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,場地及活動內容、時間如欲變更,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, 不得逕自調換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,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本院場地、本院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,應善加愛護,如有所損壞遺失,應 無條件負責修復或更新。
-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,本院遇特殊情況,得收回各場地,停止使用,但需事先通知。
- 第十五條 各場地鑰匙統一由本院院辦公室管理,請勿複製或轉借他人使 用。鑰匙若有遺 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轉借他人使用之情 事,將永久停止其借用權,且該 借用人需負擔遺失鑰匙之全額 費用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